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
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5098220181228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福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



建设单位	京建工(福鼎)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福鼎市滨海大道二期道路工程第二标段(K4+865-K10+690)		
建设地址	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		
建设规模	城市主干路, 5.825KM 沥青路面, 6座桥梁	合同价格	52478.423300 万元
勘察单位	福州市勘测院		
设计单位	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		
施工单位	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蔺保云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学强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彭振声	总监理工程师	任 斌
合同工期	1096 天		
备注			

#### 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